

延安市桥北林业局国家柴松良种基地

2025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富县西川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延安市林业局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延安市桥北林业局国家柴松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就延安市桥北林业局国家柴松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桥北林业局国家柴松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2、项目地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柴松自然保护区保护站及和尚塬国有生态实验林场辖区内。

3、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母树林 200 亩（新增柴松母树 8400 株）、综合管理 1035 亩（母树林 535 亩、优树收集区 30 亩、初级实生苗种子园 150 亩、良种示范区 100 亩、初级无性系种子园 150 亩、优树自由授粉子代测定林 60 亩、

种苗繁殖圃 10 亩)、培育柴松幼苗 100000 株、采集柴松良种 50 公斤。作业措施详见作业设计文件。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该项目。

4、项目工期： 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二、项目造价与支付方式

1、工程造价：共计（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98800 元。

2、项目支付方式：乙方进场开工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40%。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后，经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进场开工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壹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7964 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约定义务，并次年造林保存率达 85% 以上，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项目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达到各分项工程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依据《林木种苗工程建设标准》、《延安市桥北林业局国家柴松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它有关技术规范，根据项目进度，对该项目进行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实施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现场施工协调工作。

3、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合同和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施工，确保项目质量达标。若次年苗木保存率未达到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植。乙方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合理组织施工，投入

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施工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禁借施工之机盗伐采挖林木等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施工中乙方的一切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另备案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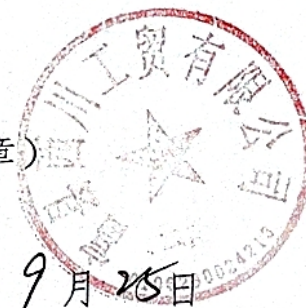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5日

乙方：



(签章)



2015年9月25日